

計劃生育的開端 ——1950-1960 年代的上海*

小濱正子**

摘 要

中國為了控制人口成長，於 1979 年推出「一胎化政策」，但在此之前即有出生率急速下降的情況。特別是上海，從 1950 年代後半至 1960 年代，先於全國出現了出生率下降現象，這可以說是從 1950 年代中期起政府斷續地推動節制生育的結果。上海的人口壓力較全國其他地方尤為明顯，因此當地衛生局更迅速而有力地推進節制生育。當時的節制生育情況與後來的「一胎化政策」不同，婦女大多出於「自願」。她們在工作與家務、養育子女的雙重負擔下，積極地接受了節制生育的宣傳。1950 年代初，婦女因各自的條件和社會階層的差異，生育觀念不一，但在上海城市地區，到 1960 年代中期，節制生育的觀念已能滲透到過去從未接觸過的幼小失學的勞動階層婦女。然而，當時的節制生育，還沒有開發出安全、有效、簡便的方法，加上積極對待節制生育的男性仍然較少，在這樣的技術條件和社會性別結構的制約下，上海的大多數婦女只得選擇以婦女身體負擔較重的「絕育」——輸卵管結紮以及人工流產為主要節育手段，來實現生育的自我決定權。

關鍵詞：計劃生育、節制生育、上海、絕育、生育決定權

* 收稿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9 年 10 月 9 日。

**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教授

一、前 言

過去的二十世紀，人類社會人口暴增，前所未見。特別是二十世紀後葉，發展中國家的「人口爆發」問題尤為顯著。怎樣控制出生率，成了關係到國家社會將來的重大課題。

在各國施行的人口政策中，中國自 1979 年實行所謂的「一胎化政策」，尤其引起世界矚目。然而，實際上在此之前中國即出現出生率急速下降的情形。出生率急速低落的現象因地區而異，全國普遍要到 1970 年代才可觀察到，而本文討論的上海，1950 年代後半至 1960 年代就有出生率下降的現象。這時期政府開始推行節制生育並以「計劃生育」一詞稱呼之，但與後來的「一胎化政策」有異，並非強制而是宣傳、提倡。

實際上，東亞其他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等，在 1950-1970 年代也由政府推動節制生育，出生率因此急劇下降。這裡不禁想問，在導入有關生育節制的新技術並普及化之後，社會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呢？掌控新技術、實行節制生育的，是國家還是家族抑或是女性本人呢？

本文的課題即是以 1950-1960 年代之上海為焦點，透過文獻史料及筆者在上海所作的口述訪問，來闡明生育控制普及的過程。通過探討在普及節育政策中，中央及上海市當局、實際參與推廣的現場工作人員，以及生育的承擔者——女性及其家庭的相互關係，動態地呈顯節制生育普及的具體狀況；並以此說明後來實行的「一胎化政策」，其社會基礎是怎樣形成的，同時與東亞各國節制生育的普及狀況比較，具體闡明個別特色。其中特別關注的焦點是採用何種方法普及節制生育的。

對中國的人口政策及計劃生育推展的軌跡，已有不少中、英、日文文獻進行過梳理。¹根據這些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政策變遷可以劃分為以

¹ 路邁主編，《新中國人口五十年（上·下）》（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2004）；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若林敬子，《現代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變動》（東京：新曜社，1996）；若林敬子，《中国

下幾個時期：(1)1949-1953 年，人口增加獎勵期；(2)1954-1958 年年中，計劃生育開始期；(3)1958-1961 年，「大躍進」中斷期；(4)1962-1965 年，計劃生育推進行期；(5)1966-1970 年，文革中斷期；(6)1971 年-1978 年，計劃生育全面推行期；(7)1979 年以後，計劃生育政策強化期；(8)1995 年以後，人口管理與生殖健康相結合的計劃生育政策改革期。²本文主要論述第一到第四時期。

另外，國外所稱的「一胎化政策」（日本叫「一人っ子政策」，英語圈叫「One Child Policy」）是指國家控制生育的基本國策，強制規定一對夫婦基本上只能生一個孩子。但在中國一般不叫「一胎化政策」，而多稱之為「計劃生育政策」。³也可以說，計劃生育始於 1950 年代，但當初並非強制而是提倡，之後漸漸地強化，進入所謂「一胎化」時期。

在中國，有關這方面的代表研究是《新中國人口五十年》（特別是第十七章〈計劃生育事業〉），該研究主要是站在中國政府的立場，來闡述政府在不同時期政策推展的情形。⁴英文研究主要以 Susan Greenhalgh 的研究為代表，其重點主要是具體地描述國家對生育與女性身體管理的展開過程。⁵日本若林敬子的研究，則從中國的社會狀況來分析中國人口問題的諸多面向，對「一胎化政策」的記述也十分準確。⁶以上研究重點主要在「一胎化政策」開始後，對 1950-1960 年代時期，政府的指示及政策推動方面雖有研究，⁷但對其詳細

の人口問題と社会的現実》(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5);Susan Greenhalgh and Edwin A. Winckler, *Governing China's Population: From Leninist to Neoliberal Bio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Science and Policy in Deng's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等。

² 有關這時期的計劃生育，參見顧寶昌，〈計画出産の改革——リプロダクティブ・ヘルスをめぐって〉，收入若林敬子編著，筒井紀美譯，《中国 人口問題のいま——中国人研究者の視点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6）。

³ 「計劃生育政策」的說法，1980 年代初才逐漸出現，1970 年代以前基本上不這樣稱呼。

⁴ 路邁主編，《新中國人口五十年（上·下）》，第 17 章。

⁵ 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Science and Policy in Deng's China*.

⁶ 若林敬子，《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的現実》。

⁷ 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等有詳細的記述及年表；另參見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1997），書中收入主要指示及法令；Greenhalgh and Winckler 及路邁主編著作中也有以此為基礎的記述。

展開過程卻少有著墨。Guo Shenyang 認為，上海之所以能比其他任何地方提早出現急速下降的出生率，主要是因為社會經濟的發展，並非因為強力執行政策的結果。⁸另外，筆者以前也就有關 1950-1960 年代上海的生育政策，從國家、上海市政府、新聞媒體、現場中的轉換過程等側面進行過初步考察，另從報紙上就生育問題的議論是如何變化的角度做過檢討。⁹

另，1950-1970 年代，東亞其他地區也在國家政策推動下，生育節制普及化，而這些地區實際上各自採取不同的方法。比如，在日本，1950 年代出生率急速下降，諾谷仁(Tiana Norgren)認為，以人工中止妊娠（「中絶」），甚至比避孕（特別服避孕藥 pill）更優先，這種傾向是由參與決策的各利益團體間相互制衡的結果。¹⁰對此，荻野美惠和田間泰子認為，初期因墮胎合法化使出生率下降，但隨著避孕套(condom)的普及，使用避孕套漸漸成為民眾優先選擇的避孕方法。這是因為政策上家族計畫＝節制生育普及的觀念受到追求高生活水平的民眾的支持。¹¹而美援下的台灣，從 1964 年開始導入家庭計畫，1970 年代出生率急速下降，郭文華認為，主要是因為政府推廣了由美國引進的樂普(IUD)，並勾勒出衛生計畫與政治經濟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¹²在韓國，1960 年代國家開始實行家庭計畫工程，IUD 逐漸普及，使全國出生率低下。DiMoi 不僅詳細地梳理了這個過程，並描繪在此過程中女性的身體怎樣成為順從國家之身體。¹³

⁸ Shenyang Guo, "Shanghai: Pioneer of Fertility Declin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rends and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1950-1984," (Ph D. Dissertation, Univ. of Michigan, 1990).

⁹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国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富田武、李靜和編，《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少子高齢化とグローバル化のなかで》（東京：日本評論社，2006）；小濱正子，〈從「非法墮胎」到「計劃生育」——建國前後性和生殖之言論空間的變遷〉，收入姜進、李德英主編，《近代中國城市與大眾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¹⁰ Tiana Norgren,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in Postwar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¹¹ 荻野美穗，《「家族計画」への道》（東京：岩波書店，2008）；田間泰子，《「近代家族」とボディ・ポリティクス》（京都：世界思想社，2006）。

¹² 郭文華，〈美援下的衛生政策——1960 年代台灣家庭計畫的探討〉，收入李尚仁編，《帝國與現代醫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¹³ John P. DiMoia, "'Let's Have the Proper Number Children and Raise Them Well!': Family Planning and Nation-Building in South Korea, 1961-1968,"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3 (September 2008).

而上海節制生育的方法，同樣為控制出生率而廣泛實行人工流產，同時對生育後的女性實行輸卵管結紮的永久避孕手術——絕育。之後，輸卵管結紮手術慢慢減少，代之以子宮內節育器（即 IUD，中國稱「環」）。中國其他地方比上海稍後普及生育節制，大致經歷類似的變遷過程。本文將考察為什麼中國採取這樣的方法，追蹤並分析其具體歷程。另，「絕育」意指女性輸卵管結紮以及男性輸精管結紮，使之永久不孕。有時像「女絕育」、「男絕育」，雖分開使用，但「絕育」一般只指女性的輸卵管結紮。

本文分成三個部份：首先概觀中國和上海的人口動態，確認上海從「多產多死」到「少產少死」的人口轉變，在 1950-1960 年代就已經形成了。其次綜觀各時期全國及上海採取的人口政策，探討這些觀念是怎樣灌輸給女性，以致影響女性的生育方式。¹⁴最後，在此基礎上進而考察上海節制生育方法之特徵。

二、中國的人口動態與上海的人口轉變

在考察上海的生育方式的變遷之前，有必要先概觀一下人口動態。

（一）人口之增長

1. 中國的人口

1949 年的中國人口（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為 5 億 4 千多萬。¹⁵中華

¹⁴ 這個口述訪問是從 2003 年 3 月到 2005 年 3 月，針對 18 名曾在 1950 年代的上海生產的女性和醫療人士所進行的。前者通過被訪者的家庭和以前的同僚、居民委員會等介紹，對得到同意者，筆者親自對其生育控制狀況進行半構造式的訪談。18 位婦女都出生於 1918 年至 1938 年。以下是其具體情況。以前的職業：工人 10 人、教師 3 人、公務員 1 人、居民委員會幹部 2 人、主婦 2 人。出生地：除上海 6 人外，其餘皆為後來到上海的。具體是，上海近郊和江南農村出生者 8 人、江北農村 1 人、出生外省由國家分配來滬者 3 人。結婚年齡：15 歲（虛歲）1 人、18-22 歲（虛歲）13 人、滿 23-25 歲 4 人。結婚兩年內生第一孩者 16 人。學歷：受過高等教育的 3 人、中學畢業 5 人（包括後來上夜間中學者 2 人）、小學畢業 3 人、小學中途退學 4 人、幼時未就學 5 人、但有 6 人參加掃盲班。多數人擁有兩、三個孩子，而生產時期橫跨 1930 到 1960 年代，成為這個時期了解上海情況的貴重證詞。詳細發表在小濱正子，〈中國近現代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研究〉（平成 14-17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2006）。

¹⁵ 以下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各數值，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 1991》（北

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社會安定，1949年時的死亡率是20.0‰，1950年代迅速降低，至1957年降為10.8‰。1959年至1961年大躍進政策慘敗，大量人口餓死，1960年死亡率一度上升至25.4‰，但到1962年又降至10.0‰，之後更是持續下降，1965年至9.5‰，1977年以後至二十一世紀初期，穩定維持在6‰左右。中國從「多死」到「少死」的轉換，基本上在1960年代就完成了。

另一方面，1949年的出生率是36.0‰，除1958至1961年的大饑荒以外，至1970年代初期，一直保持30‰以上的高比率（1971年為30.7‰）。1971年因受「多產少死」狀況的影響，造成人口激增，總人口暴增至8億5千多萬。其後出生率急速下降，1979年降至17.8‰，但1980年代因1950年代前半的嬰兒潮所生者進入育齡期，出生率再度上升，從1981年的20.9‰到1990年的21.1‰，這一段期間每年均超過了20‰。之後出生率出現遞減，至2000年降為14.0‰，2007年更降至12.1‰。人口自然增長率也逐步減少，1998年為9.1‰，但絕對人口已超過12億，進入二十一世紀，仍然保持每年數百萬增長之勢。

2. 上海的人口

其次，綜觀1950-1960年代上海的人口動態。

1949年上海人口為773.14萬。¹⁶出生率在整個1950年代都高於全國平均值，大饑荒時期的1961年為22.4‰（全國18.0‰）。另一方面，死亡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從1952年的8.8‰遞減至1958年的5.9‰（全國12‰）。饑荒時期稍有上升，但最高的也只有1961年的7.7‰（全國1960年25.4‰）。因此，1950年代的上海人口，其自然增長率比全國要高出很多。饑荒時期最低的1961年為14.7‰（全國1960年為-4.6‰），饑荒後出現反彈，全國的出生率比1950年代還要高，1962年為37.1‰，1964年創下63.4‰的紀錄。但上海1962年只

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1），頁79-80；<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8/html/D0301C.HTM>、<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8/html/D0302C.HTM>（《中國統計年鑒2008》）。另請參照路邁主編，《新中國人口50年》，第1章；若林敬子，《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的現実》，第6章。

¹⁶ 胡煥庸主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頁66。

有 26.3%，1963 年 30.3%，之後逐漸減低，故自然增長率於 1962 年後，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963 年至 1970 年中期，自然增長率比全國平均值要低 10%。¹⁷

再看人口的遷移變動。1950 年代上海人口流動性非常大。特別是 1958 年禁止人口自由移動之前，有大批人口遷入上海，1950 至 1957 年累積高達 401 萬人；相反地，遷出的人口增減每年不一。總之，1950 至 1957 年間，上海有大約 49 萬人的遷移增長。此後，由於採取了嚴厲控制外來人口流入和獎勵移居到外地的政策，上海人口遷出基本上多於遷入。¹⁸這期間上海的人口不斷增加，1958 年為 998.82 萬，1962 年為 1,057.86 萬，1968 年為 1,108.97 萬人。¹⁹

由此可知，1950 年代的上海，由於急速的人口增長而帶來的人口壓力，比全國其他地方尤為明顯，之後擁有一千萬人口之上海，人口壓力也有增無減。

（二）總和出生率的推移

下面再概觀總和出生率（total fertility rate，簡稱 TFR）的推移。總和出生率是統計上推定每名婦女一生中生產子女的數值。出生率表示育齡婦女比例越高，數值也越高，而總和出生率則簡明地表示出生動向。

圖 1 是全國和上海的總和出生率(TFR)。從全國的 TFR²⁰可以看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嬰兒潮時期顯示出 6 人左右的高數值。1959-1961 年的饑荒時期出現低谷後，1960 年代大概在 6 人前後移動（1964 年 6.18 人，1971 年 5.44 人），1970 年代急速下降，1979 年降至 2.75 人。但因預測到 1980 年代的育齡人口劇增，故從 1979 年開始實施「一胎化政策」，結果至 1991 年，TFR 比人口置換水準的 2.1 人更低，為 2.01 人，2000 年更降至 1.75 人。即使這樣，都市與農村狀況仍有相當大的落差。占人口大半的農村，其 TFR 均高

¹⁷ 胡煥庸主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頁 7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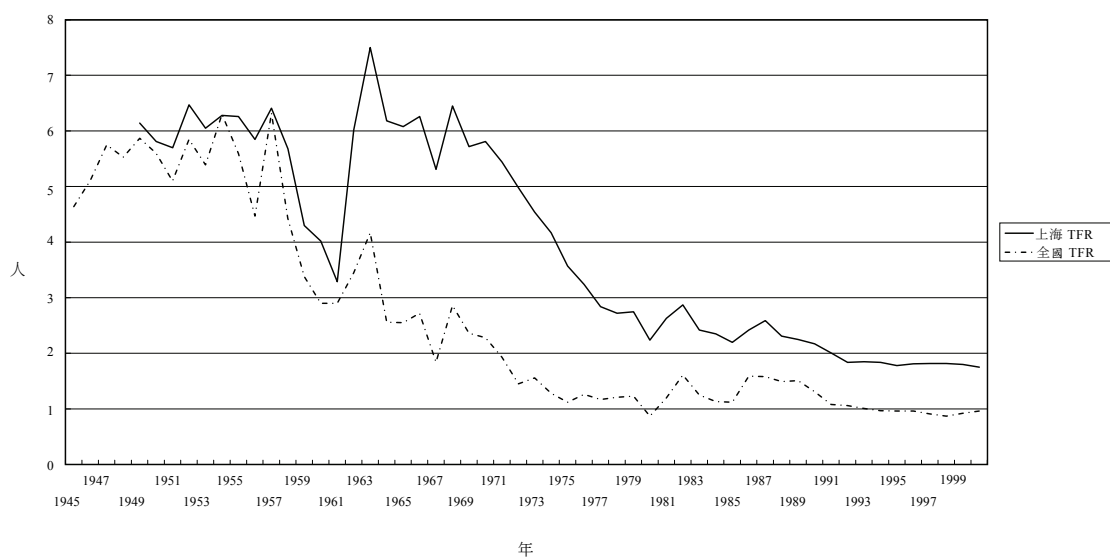
¹⁸ 胡煥庸主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頁 76-79。

¹⁹ 胡煥庸主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頁 66。

²⁰ 有關中國的總和出生率，有多種說法。這裡，根據至 1994 年止的抽樣調查而計算出的，參見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 874 的數據。1994 年以後，根據若林敬子，《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的現実》，頁 162 採用的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的推算，以及 2000 年田雪原對若林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口頭說明的數字。

於全國平均，1964 年為 6.57 人，1971 年為 6.01 人，1979 年為 3.05 人，2000 年為 2.06 人，大致降至人口置換水準。然而再看都市，1954 年 5.72 人的 TFR，到 1965 年降至 3.75 人，1971 年更降至 2.86 人，1974 年 1.98 人，1979 年 1.37 人。尤其是全國數值最低的海上，1964 年已經降到 2.56 人，1971 年以後低於 2 人，比日本還低，2002 年竟降至 0.77 人。²¹

圖 1 全國和上海的總和出生率(TFR)



資料來源：彭珮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874；若林敬子，《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的現実》，頁162；上海人口與計劃生育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上海人口與計劃生育年鑑(2003)》（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3），頁302。

從以上觀之，在中國 TFR 可以說一直處於急速低下趨勢，因此可以認為節制生育從 1979 年推動「一胎化政策」以前就普及了。但是地區差異相當大，

²¹ 2002 年上海的總和出生率，根據上海人口與計劃生育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上海人口與計劃生育年鑑 2003》（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3），頁 302。

都市在 1960 年代已經急速下降，農村的低下要到 1970 年代以後。尤其是上海，比其他地區更早，在 1950 年代後半至 1960 年代就已經觀察到「多產」到「少產」的變化趨勢。

（三）產婦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上海生育世界的變化

這裡特別檢討分娩前後的母子死亡率，即產婦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的變化，和導致此種變化的母子保健狀況。

中國的嬰兒死亡率，在 1949 年以前被認為高達 200‰，但沒有精確的全國統計數字。上海的情況如表 1 所示，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初一直呈急劇下降趨勢，其後仍逐步降低。與此同時，曾經非常高的產婦死亡率也急劇下降了。

表 1 上海的產婦死亡率・嬰兒死亡率

| 年 | 產婦死亡率（ / 10萬人） | 嬰兒死亡率(‰) |
|-----------|----------------|-------------|
| -1949 | 320 | 120-150 |
| 1952/1953 | 117 (1953) | 83.1 (1952) |
| 1961/1962 | 28 (1962) | 30.4 (1961) |
| 1978 | 24 | 15.5 |
| 1992 | 21 | 11.4 |
| 1996 | 7.3 | 9.5 |

資料來源：上海婦女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婦女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482。但1949年之前，則引用了上海衛生誌編輯委員會編，《上海衛生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270上一般列舉的數字。

筆者在別稿中仔細考察過，²²促使嬰兒死亡率與產婦死亡率降低的背景是，1949 年以後社會安定，當政者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醫療體系並提高衛生條件。如 1949 年後，國務院衛生部將母子衛生與傳染病預防、治療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推進「新法接生」（在醫師及接受過消毒等培訓的現代助產士幫助下生產）的普及、舊式產婆的改造、科學的母子衛生的推廣等，上海同樣積極地開展了這些工作。另外，基層、區級、市級的三層母嬰保健網更加完備。這些醫療機關收費標準低廉，並減免貧困者的醫療費用，使更多婦女能享受現代醫療的優惠。不久後，都市經過社會主義的改造，在醫療機構方面，個人開業的醫生、助產士幾乎消失殆盡，醫院全部成為國營、公營。而新法接生從民國時期開始，就在上海廣為流傳，1950 年已佔全部接生的 46.5%，1958 年達到 98.3%，基本上已普及化。此外，截至 1965 年末，上海市區的住院分娩率上升至 95%，幾乎所有的產婦都是在這樣的網絡中生產的。²³

綜上所述，以前上海因產婆、助產士在家照護生產的情形占大半，生育曾一度是大多母子須冒生命危險的事，但這種情形在 1950 年代大為改觀。上海在歷經社會主義改造的同時，急速地實現了生育的醫療化、設施化、國家化。²⁴這同時也意味著國家通過醫療機關，大力地強化對民眾的「生」的掌控。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出現的生育變化，使母子生命的危險性大大降低，加上國家不斷加強對「生」的掌控，從雙重意義上為推進節制生育提供了條件。

三、節制生育的普及

在了解上述人口的動態後，將進一步闡述中央以及上海的人口政策，以及

22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の上海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展開〉，收入小濱正子，《中国近現代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研究》（平成 14-17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2006）。

23 上海衛生工作叢書編委會編，《上海衛生 1949-1983》（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頁 213、215。

24 這樣的變化，不能說此時期在全中國各地區都實現了。請參照註 103。

在此政策下上海婦女們的生產方式，以下分期論述。

（一）民國時期的節制生育(-1949)

在中國，1922 年美國節制生育運動創始人桑格夫人(Margaret Sanger)來訪之後，提高了社會對近代生育控制問題的關切。在中文裡也開始出現以「節制生育（簡稱節育）」一詞來表示生育控制。婦女雜誌的代表——《婦女雜誌》1922 年 6 月刊出特輯，提出為國家民族從優生學角度進行生育節制的主張，以及為婦女解放而提倡節育的各種見解。進入 1930 年代後，亦展開各項具體措施，如設置節育指導所等等，從而使節育的觀念擴展到知識分子階層，也有部份人士身體力行。²⁵在二戰後的 1940 年代後期，不論是母子衛生專門雜誌《母嬰衛生》，還是家庭雜誌《家》和《西風》，都有刊載文章介紹避孕。²⁶

另外根據口述訪問，下文將提及的 A 女士於 1948 年在著名大醫院仁濟醫院生第 6 胎時，主治女醫生建議她生產完進行「絕育」——輸卵管結紮手術。A 女士當時因恐懼而未下決心，但可知當時的大醫院已在做絕育手術。

然而能在醫院生產的只限經濟富裕階層，絕大多數的不識字婦女是與雜誌無緣的一群，因此能接觸到節育的多是在經濟或者知識等方面得天獨厚的階層而已。

另一方面，民國時期墮胎雖不合法，但仍頻繁執行。當時不合法的墮胎大抵不會形成社會或刑事問題，但從 1940 年代後半開始變得嚴格起來，當局也開始取締墮胎。²⁷

²⁵ 姚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国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號 11，2002；呂芳上，〈個人抉擇或國家政策：近代中國節育的反思——從 1920 年代《婦女雜誌》出版産兒制限專號說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

²⁶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張濟順，〈性與性別：一群文化人的社會關懷——以《西風》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姜進主編，《都市文化中的現代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²⁷ 小濱正子，〈從「非法墮胎」到「計劃生育」——建國前後性和生殖之言論空間的變遷〉，收入《近代中國城市與大眾文化》，頁 334-338。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的生育獎勵(1949-195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昭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理念中，規定「保護母親與嬰兒、兒童的健康」（第 4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認為人民應該已經能夠安心地養育小孩了，於是開始獎勵生育，墮胎則被認為是舊社會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現象而受到批判。而避孕最初還未形成「問題」，1951 年後半才開始遭受批判。²⁸對人工流產、「絕育」限制開始變得嚴格，²⁹1953 年 1 月，避孕用具被禁止進口。³⁰

根據口述訪問，1950 年初期的狀況如下：

A 女士：主婦。共生七個孩子（1939 年-1950 年生），第四個孩子夭折。

……第六個孩子出生時（1948 年），仁濟醫院的女醫生跟我說了好幾次：「生那麼多孩子，對身體不好。最好是別再生了。」雖然不想再要孩子了，但是因為害怕做手術，所以沒有想要絕育。第七個孩子 1950 年出生時，也是在同一家醫院被醫生勸說絕育的。那個時候，問了一下周圍做過絕育手術的朋友，她說：「不怕的，只切一點點。」所以就膽子變大了，做了手術。當時 30 歲，和丈夫商量的，丈夫和婆婆都覺得孩子太多了，所以也都同意了。

解放後，有規定：「如果沒有六個孩子，不可以絕育。」國民黨時期沒有這樣的規定，只生了三、四個孩子的人也可以做絕育手術……。（2003 年 9 月 13 日口述訪問——以下皆同）

G 女士：主婦。有五個孩子（1942 年-1951 年生）。

……1951 年生第五個，男孩。懷孕的時候，因為覺得已經有男孩了，就不想再要孩子了，所以請了認識的婦產科護士來家裡注射墮胎針。費用不高，應該要注射三次，但是副作用太厲害了，所以兩次

²⁸ 小濱正子，〈從「非法墮胎」到「計劃生育」——建國前後性和生殖之言論空間的變遷〉，收入《近代中國城市與大眾文化》，頁 339-344。

²⁹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頁 225。

³⁰ 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頁 115。

後就停止了。就這樣把孩子生了下來。

生產後不久做了絕育手術。分娩前，自己和醫院的醫生說希望做絕育。丈夫開始不同意，後來同意了。有關做手術絕育的方法是報紙上登的。當時所有的醫院都有做。沒有避過孕。那個時候正好是孩子越多越好的時期，做絕孕手術的人不多。（2004 年 9 月 9 日）

以上可知，1951 年左右，子女較多的女性可以進行絕育手術，墮胎也半公開地在作。以上兩人似乎沒有過避孕，但也有如下情況。

I 女士：居民委員會幹部。生了四胎、兩個夭折。

……1950 年生第四孩。但因沒有奶水，一個月後死亡，……一年後，流過一次產。……生完小孩後，一個月左右身體都很壞。產後每次生病都想一定是生了小孩所以病，所以不想要小孩了。丈夫的身體又不好，正好有一男一女，就不要了。流產後就避孕了。用避孕套，丈夫在藥房買的。（2003 年 9 月 17 日、2004 年 9 月 10 日）

C 女士：公務員。有三個孩子（1949 年、1951 年、1957 年生）。

……（生下了第二個孩子之後）有了一男一女，覺得足夠了，之後就開始用周期法避孕。周期法是從年長的女性同事那裡知道的。當時還沒有實行計劃生育，因此沒有避孕器具可以使用。計劃生育是從 1960 年代以後開始的。1957 年因為用周期法失敗懷了孕，生了第三個孩子。（2003 年 9 月 15 日）

I 女士的丈夫在藥房工作，故容易得到避孕用具。但這種條件並非人人都有。

C 女士有節育觀念，但不會使用器具。

在這之後，人工流產、絕育的限制越來越嚴，避孕也變得困難了。與此同時，上海醫療者的正規化（改造舊產婆）、制度化（將助產士和醫師的個人經營改組為公營醫療機關）也持續推展。³¹轉變為政府職員的醫療人員因此很難

³¹ 參照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の上海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展開〉，收入小濱正子，〈中国近現代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研究〉。

執行節制生育。在這樣的狀況下，出現了嬰兒潮。上海 1954 年的出生率超過全國平均值，達到 52.6‰（全國 40.0‰），且因死亡率的降低，使人口的自然增加率高達 45.5‰（全國 24.8‰）。³²

（三）計劃生育的開始(1954-1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倡節制生育始於 1953 年 8 月。國務院副總理鄧小平指示開禁避孕藥具的進口，另外修改了〈避孕及人工流產辦法〉。³³但是這些舉措在實際推行的場域並沒有得到迴響。

1954 年 5 月 28 日，鄧小平指示衛生部開始實行避孕。7 月 28 日，中央衛生部將「關於改進避孕及人工流產問題的通報」下達給有關部門。³⁴接到此「通報」，上海市衛生局於 8 月 7 日指示開始檢討絕育辦法的改訂，修改案在 9 月後多次與中央交涉。另同年 11 月 20 日，當局指示，全市婦產科醫師和醫療單位都得開設節育門診指導，醫藥公司則提供避孕用具。³⁵

再看中央的動向。1954 年 9 月，民主黨派人士邵力子在一屆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提出：母親間隔很短生育很多子女，其健康和生活狀況令人擔憂。他從這個觀點出發，主張促進節制生育。³⁶不久，中央衛生部於 11 月再次發出「關於改進避孕及人工流產問題的通報」；12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召開節制生育問題座談會，表明態度，表示黨贊成節育。³⁷1955 年 3 月，中共

³² 胡煥庸，《中國人口（上海分冊）》，頁 72。

³³ 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頁 116。

³⁴ 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編，《中國人口和計劃生育史》（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2007），頁 20；「（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關於改進避孕及人工流產問題的通報」（1954 年 7 月 28 日），〈中央衛生部關於改建避孕及人工流產的通報與上海市衛生局擬定上海施行管理人工流產及結紮輸卵管手續辦法的報告、通知〉（1954 年 8 月-12 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以下同），B242-1-692。

³⁵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知」（1954 年 11 月 20 日），〈中央衛生部關於改建避孕及人工流產的通報與上海市衛生局擬定上海施行管理人工流產及結紮輸卵管手續辦法的報告、通知〉（1954 年 8 月-12 月），B242-1-692。

³⁶ 傅學文編，《邵力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冊，頁 1068。

³⁷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關於改進避孕及人工流產問題的通報〉（1954 年 11 月 10 日）：避孕節育一律不加限制，但亦不公開宣傳，凡請求避孕者，醫療衛生機關應予以正確的節育指導等，參見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 889-891；「劉少奇召開節制生育問題座談會」

中央指示衛生部、黨組織，提出：過去的限制避孕是錯誤的，節育應該一律不加限制，人工流產或絕育應加以限制，溺嬰則應禁止。³⁸

而上海市於 1955 年，根據「上海市節育方案（草案）」明確表明推行節制生育的態度：

黨和政府為了國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採取適當地節制生育的政策。……生育過多、過密會影響母親與兒童的健康、生活和工作。適當地節制生育是可以減輕這種困難和不良影響的。……市民反映（特別是工人、職員）要求節育和指導的為數很多。但是由於衛生部門過去對於節育的政策方針缺乏明確的研究和認識，未能大膽進行宣傳教育，又因節育用具缺乏，未能很好的開展，今後必須加以糾正。

為此：1. 適當地開展節育的宣傳教育工作。對醫務人員……對工人，幹部及一般市民。2. 節育用品的供應及生產。採取暫時鼓勵入口的政策，……上海現有製造節育用品工廠四家，……擴大生產。3. 加強醫療保健機構節育指導工作。4. 適當地管理人工流產及節育手術。修訂管理辦法，較原辦法適當地放寬尺度和簡化申請手續……。³⁹

上海市衛生局於 1955 年 7 月又改訂了〈管理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辦法（修訂草案）〉。在這項修改案中，提出可以申請人工流產條件之一為「孕婦因工作及學習任務繁重或因子女多而經濟負擔有困難，並懷孕在三個月以內者」，另可以申請輸卵管結紮條件之一為「現有親生子女四人年齡均在三足歲以上者」。這些都顯示節制生育的限制有所放寬，但仍需很繁雜的手續。⁴⁰

根據 1955 年 8 月「關於上海市出生產逐年增長狀況報告（絕密）」，上

收入同書，頁 471。

38 〈中共中央對衛生部黨組關於節制生育問題的報告的批示〉（1955 年 3 月 1 日），收入《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 1-3。

39 「上海市節育方案（草稿）」，〈上海市衛生局制訂上海市節育方案及管理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等辦法的通知〉（1955 年 8 月-11 月），B242-1-836。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辦法（1955 年 7 月修訂草案）」，〈上海市衛生局制訂上海市節育方案及管理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等辦法的通知〉（1955 年 8 月-11 月），B242-1-836。

海市作了如下指示：

……為了及時糾正這一出生過高的異常狀況，我們建議：上海市首先應加強人口管理工作，嚴格限制外來人口遷入，尤其是青壯年男女，對臨時戶口，除特殊原因一律不予轉為正式戶口。其次應積極的展開適當節制生育工作，擬定具體辦法，除對機關幹部外，應通過市工聯、民主婦聯對女工多的紡織工廠及勞動人民居住的簡屋區、工人住宅區進行宣傳教育，以免婦女因生育過多影響母親及嬰兒健康，父母工作、學習、生活及對子女的教養。同時應根據人民經濟水平充分保證避孕用具的供應。⁴¹

上海市政府，特別是衛生局，每次都是先於中央指示積極地、熱忱地推進節制生育。上海積極推動的基本理由是爲了抑制過快的人口增加。但在宣傳上，卻是強調婦嬰健康，提高婦女的工作、學習、生活能力，改善養育子女的環境。這項事業的推進主要由以上海市衛生局爲中心的衛生部門來承擔，在宣傳上，各級黨委、工會、婦聯爲首的共青團、農會等群眾組織也被動員起來了。

195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關於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的通知〉將1954年規定有六個孩子以上的人才能申請絕育的規定，改爲有四個孩子以上，略微放寬對通過人工流產、絕育進行生育控制的限制。這可以說是在上海先行實施後再擴大至全國的一項措施。⁴²在6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衛生部長李德全及邵力子主張堅決推進節制生育；8月，衛生部指示加強避孕宣傳；9月，周恩來在全國人大提倡適度調節懷孕。⁴³

從1956年3月起，上海市的人工流產、絕育開始適用於勞動保險。⁴⁴大

⁴¹ 「（上海市衛生局呈市人民委員會熊副秘書長）關於上海市出生產逐年增長狀況報告（絕密）」（1955年8月5日），〈上海市人口辦公室、衛生局關於上海市出生率逐年增長情況及推廣節育工作的方案、辦法〉（1955年5月-9月），B25-1-17。

⁴²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關於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的通知〉（1956年3月），收入《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891。

⁴³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頁227。

⁴⁴ 「（上海市工會聯合會勞動保險部）通知 滬工(56)險字第(55)1065號」（1956年3月3日），

約在5月初，上海市衛生局在「關於改進本市節育工作的意見」中，確認了具體推行節制生育的工作計畫。據此，5月中旬對衛生行政幹部、醫務人員（如婦產科醫師、助產士）等進行宣傳指導，6月開始對部份市民進行宣傳指導。⁴⁵拙稿曾指出，1956年6月前後開始，新聞雜誌等媒體關於節制生育的記事刊登，⁴⁶其原因應與此計畫的推展有關。在此大力推行下，絕育運動某種程度上得到開展。迄1956年底止，全市159個醫療單位開設了節育指導門診，其中73所設置在工廠的保健站。不僅醫療機關，與工會聯合的工作單位也進行節育宣傳。另針對市政機關及商業部門幹部等的講演共計10次，由婦聯為里弄居民辦的講演共45次，共計19,426人次參加。據此可知，節制生育宣傳是由醫療衛生部門與商業部門、婦聯一起結合推動的。⁴⁷

各組織中，婦聯響應衛生局的動員最為積極。「婦聯發現婦女群眾對避孕的要求是比較早的，但是那時在幹部思想上還是縮手縮腳的，不敢正面宣傳節制生育問題。直到在1955年秋天，在我們宣傳婦幼衛生知識的重點里弄中，婦代會的幹部提出婦女群眾迫切要求節育的問題，給我們的教育啓發很大，打破了顧慮。此後在宣傳婦幼衛生知識時，就把節制生育問題向有需要的婦女進行了一些宣傳。」⁴⁸女性的切實要求是什麼呢？「因此這些（多子女的）媽媽們非常怕生孩子，但是他們絕大部份沒有文化或者識字不多，不懂得有避孕方法，……有的發現自己已有孕，緊張萬分，故意攀高扶重，企圖流產。……江寧區○○婦代會今年〔1956年〕5月分18個孕婦中，打胎的3人，預備打胎的2人，其中張○○吃了大量六神丸與十滴水後，又連續打了二次防疫針，造成

⁴⁵ 〈上海市衛生局有關修訂1956年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辦法〉（1956年3月-12月），B242-1-946。
「關於改進本市節育工作的意見」，〈上海市衛生局有關修訂1956年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辦法〉（1956年3月-12月），B242-1-946。

⁴⁶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頁227-228。

⁴⁷ 「1956年婦幼衛生工作總結」，〈上海市衛生局1956年工作計劃與工作總結（附1956年衛生事業計劃）〉（1956年1月-12月），B242-1-884。

⁴⁸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對衛生局避孕工作方案的意見（發言）」（1957年4月19日），〈上海市婦聯1957年工作計劃及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方案、指示、節委會組織規程〉（1957年），C31-2-522。

小產大流血，幸虧及（時）送醫院才挽救了生命。」⁴⁹

宣傳工作中也出現了各種混亂和問題。婦聯的報告中，如下問題被指出：

1. 思想工作做的不夠，有的宣教人員，只著重介紹避孕方法，對節育意義講解得較少，以致發生一些混亂思想。如：「人民政府怕米不夠吃」、「搞男女關係便當了」。有時雖然著重講解了避孕意義，而忽略了對封建思想的批判，因而有些人還認識這是下流事，不是正派人做的。……一般的只著重介紹避孕方法，而沒有針對一些可能產生的思想顧慮予以指正，以致有的婦女怕陰莖套〔即避孕套〕、子宮帽〔即 pessary〕塞在肚皮裡拿不出來要開刀，怕帶了子宮帽無法小便等等。

……

5. 醫療人員對避孕工作認識不足，有的認為這是江湖醫生的事，有的懷疑避孕效果，有的聯合站和開業人員怕避孕工作做好了影響業務，因此積極性不高，信心不強……。⁵⁰

由上可知，一般市民想節制生育而開始嘗試從未使用過的避孕用具，但出現既不習慣又不熟練的情形。另，醫療人員對節育工作的普及也未必熱心。對此，同報告建議，有必要提出「打破舊的封建思想」、解除「不科學的思想顧慮」，進行宣傳教育的方針。

1957年，推動了更大規模的節育宣傳。3月，衛生部長李德全在全國政治協商會議中提出：「節育是一件艱巨複雜的工作」，表示衛生部將積極推動避孕，放寬對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的限制。⁵¹此發言成為全國節育宣傳的開端。

⁴⁹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福利部關於避孕宣傳的工作報告」（1956年12月13日），〈衛生部、上海市衛生局關於避孕工作、管理人工流產、節育等指示、報告、通知〉（1956年5月8日-1957年2月6日），B3-2-75。

⁵⁰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福利部關於避孕宣傳的工作報告」（1956年12月13日），〈衛生部、上海市衛生局關於避孕工作、管理人工流產、節育等指示、報告、通知〉（1956年5月8日-1957年2月6日），B3-2-75。

⁵¹ 李德全，〈節育是一件艱巨複雜的工作〉，《人民日報》，1957年3月8日，第3版。

之後，各報紙都針對節育展開多樣的議論。而當時各報章媒體都已受共產黨宣傳部的支配，因此有關節育的議論一再重複地出現，自然帶有宣傳的意義。⁵²

這種狀況下，針對一直稱為「節制生育」的生育控制，首次出現了「計劃生育」這樣的說法。⁵³當時物質生產的經濟體制逐漸走向計畫經濟，有人認為對於「人」的再生產，「現代的人，在生活、學習、工作各方面都可以有計劃，在生育方面也必須有計劃」，⁵⁴同時必須要擺脫「子多少是命中注定」的觀念。即是說，生育並非任其自然，而應人為控制計劃。但由誰控制呢？有人認為毛澤東很早就提倡應由國家計劃，⁵⁵但當時對於由誰——國家、家庭、婦女本人——決定的問題，還沒有成為「問題」。

1957年5月衛生部公布新規定。規定懷孕三個月以內，沒有醫學上的禁忌症狀，且過去的十二個月沒有做過人工流產的，可以實施人工流產。⁵⁶而上海1957年5月舉辦為期一個月的節育知識展覽，參觀者逾14餘萬人。⁵⁷為普及有關節制生育的知識，在各地區召開節育座談會，講授節制生育方法；或是在街頭巷尾張貼有附圖的說明；或是在工廠用擴音器宣傳。⁵⁸

1957年，上海通過大會、小會共對78萬民眾進行了宣傳。各區移動展覽會參觀者共達41萬，以致畫廊、藥房的窗口也張貼了宣傳畫。175個節育指

⁵²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頁227。另，參照張濟順，〈從民辦到黨管：上海私營報業體制變革中的思想改造運動——以文匯報為中心案例的考察〉，收入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當代史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輯，頁40-75。

⁵³ 第一次在《人民日報》上出現「計劃生育」一詞是在1956年8月26日，且自1957年3月8日後便常常使用。

⁵⁴ 邵力子，〈節制生育是使生育計劃化〉，《文匯報》，1957年3月19日，第1版。

⁵⁵ 參照蒂倫·懷特，〈中國計劃生育方案的起源〉，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

⁵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關於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的通知〉（1957年5月15日），收入《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893-894。

⁵⁷ 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1297。北京也舉辦了七個月的避孕知識宣傳展覽會，參觀者達164萬人次（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1259）。但是運動在不同地區間開展的情況很不相同，基本沒有開展宣傳活動的地方也很多。

⁵⁸ 麗諦，〈關於避孕宣傳〉，《新民晚報》，1957年6月12日，第6版。

導門診，1-9 月間對 20,982 人進行了指導。⁵⁹

在 1958 年 1 月召開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上，為避免人口過快增長，在獎勵移居農村的同時通過下列決議：大力宣傳、推進晚婚和節育；在第二個五年計畫期間內，將目前上海 4% 的出生率降至 2% 以下。⁶⁰

「上海市 1958 年衛生工作計畫（草案）」中，對「節制生育、提倡有計畫生育子女」相當重視。指出：

……要求年內有 10 萬育齡婦女採用子宮內節育環及節育塞方法。30 萬育齡男女採取其他各種方法避孕，在 1958 年底人口出生率降低到 37‰ 以下。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必須採取以下的幾點措施：

1. 成立及健全市、區兩級節育委員會，做為開展計畫生育工作的指揮部，貫徹節育工作的方針政策，……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里弄等單位，也應該有相當的組織，負責領導本單位的節育工作……。⁶¹

這樣，上海市制定出數字目標，並全面推進節制生育工作。

然而，節制生育的推動對婦女而言帶來怎樣的影響呢？我們從口述訪問中可略見一斑。

E 女士：有三個小孩（1951 年、1954 年、1955 年生）。1950 年代後半期開始當工人。

我的 3 個孩子都是自然生產的。沒有想過避孕或者什麼時候生小孩這些問題。1958 年的時候我做了絕育手術。因為有三個小孩，又要去上班，沒有比這個更辛苦的事了。在一個地方工作的做了絕育手術的人告訴我這個絕育的方法。我不知道別的避孕方法。雖然非常

⁵⁹ 「（上海市衛生局）1957 年工作報告」（1958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衛生局 1957 年工作計畫與工作總結〉（1957 年 2 月-1958 年 2 月），B242-1-989。

⁶⁰ 上海衛生工作叢書編委會編，《上海衛生 1949-1983》，頁 101；〈動員餘剩勞動力支援農村、上海市人代會討論控制人口增長辦法〉，《人民日報》，1958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

⁶¹ 「上海市 1958 年衛生工作計畫（草案）」（1958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衛生局 1958 年工作計畫與工作總結〉（1958 年 2 月-1959 年 3 月），B242-1-1069。

害怕結紮手術，但是沒有別的辦法。我是自己去醫院做絕育手術的。因為當時有工作，所以手術的費用是以勞保的方式付的。當時計劃生育政策已經開始了。……做手術後，我的身體沒有什麼問題……。

（2003 年 9 月 17 日）

Q 女士：從大躍進時期起，作為工人開始工作。有 3 個孩子（1950 年、1953 年、1956 年生）。

……第三個孩子生下來後兩年，因為不想再要孩子了，就放了環。居委會的人來做的宣傳。在 H 醫院做的。費用忘了是多少，但是不太貴。周圍和自己差不多年紀的婦女，有人甚至生了六、七個孩子，但是自己必須一個人照顧孩子，經濟十分拮据。沒有和丈夫商量過，但是丈夫沒反對。

放了環以後，腰痛，月經的量也增加了。到閉經後把環拿出來為止，一直都這個樣子……。（2005 年 3 月 18 日）

由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在 1958 年，節育活動是如何透過婦聯下屬的居民委員會和單位滲透到社會基層的。

對當時的上海婦女而言，除了節育之外，其他生活層面也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其中之一就是獎勵婦女參加勞動。在上海，1958 年時有約 30 多萬婦女進入勞動市場，到 1960 年時，女職工幾乎倍增到 66.5 萬人。另外還推行「掃盲」（識字）運動，使許多幼小失學的婦女獲得識字能力。⁶²再加上各里弄有居民委員會，建立了將各地區婦女們組織起來的網絡系統。⁶³

像 Q 女士和 E 女士開始工作一樣，受訪者的生活在此時期發生了很大變化。這些變化使她們建立了新的社會關係，並擴展了接觸節制生育等資訊的可能性。Q 女士和 E 女士都是幼小失學的不識字者而後參加識字班的，一直到她們在生完第三子後，做絕育手術或上節育環節育時，沒有跡象可以看出她們知

⁶² 上海婦女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婦女誌》，頁 322、473。

⁶³ 王政，〈居委會的故事：社會性別與 1950 年代上海城市社會的重新組織〉，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道或接觸過節育知識。上述宣傳活動，使節育活動的概念和方法能傳達給幼時失學且以前看似與現代生育控制無緣的勞動階層。工作與家務的雙重負擔使她們認為有三個孩子已經足夠，自願實行節制生育。Q女士後來雖然苦於節育帶來的副作用，但與不知節育知識只知接連生孩子相比，對自己的決定卻沒有後悔之意。

表 2-1、表 2-2 是上海市接受節育手術人數和節育用具販賣量的變化表。雖然方法不一，不能單純比較，並且與前述 1958 年衛生工作計畫的指標還有差距，但仍然可以看出 1957-1958 年各種節育措施與以前相比，已經相當普及了。而此時中央的政策動向也開始有所變化。

（四）節制生育宣傳的中斷（1958 年夏-1961）

然而進入 1957 年後，吳景超、全慰天、費孝通等相繼發表意見，認為有必要控制人口增加，由此引發了所謂「人口論爭論」。7 月，馬寅初發表了代表性的人口控制理論——「新人口論」。這場論爭進入 1958 年後，批判控制人口的意見陸續發表，6 月，毛澤東提到「人多力量大」。7 月，貼出了批判馬寅初的大字報，論爭的趨勢已經明朗。此後，有關人口控制的議論迅速消失得無影無蹤。⁶⁴

「1958 年上海市衛生工作基本經驗總結」（1959 年 3 月 12 日）與 1958 年初的「上海市 1958 年衛生工作計劃（草案）」有極大差異，對節育工作隻字未提。⁶⁵在批判馬寅初，發動大躍進中，節制生育工作的開展受到重挫。

即使這樣，1954 年以來，經多次改訂放寬節制生育限制的有關法令並沒有再次修改，從表 2-1、表 2-2 也可知節育措施仍以一定規模持續進行。可以推測這個時期已經開始節育措施的人，仍然繼續進行節育，但要重新尋找渠道

⁶⁴ 關於「人口論爭論」的詳情、經過等，參照竹內實編，《中國近現代論爭年表：1949-1989（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舍出版，1992）。截至 1960 年上半年，批判「新人口論」的論說持續發表。

⁶⁵ 「1958 年上海市衛生工作基本經驗總結」（1959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衛生局 1958 年工作計劃與工作總結〉（1958 年 2 月-1959 年 3 月），B242-1-1069。

進行節育已經比較困難了。

這個時期的狀況，從下文 J 女士的描述可以略知一二。

J 女士：工人。有四個孩子（1951 年-1960 年生）。

……結婚後馬上就有了工作，本來想晚些要孩子。懷上第四個孩子時（1960 年生），覺得孩子已經夠了，不想要了。但是當時正好處於提倡「孩子越多越好」的時代，只好生下來。這之後，開始注意不要懷孕。服避孕藥，放環什麼的，當時都不可以。只好自己儘量注意。因為已經生了幾個孩子，對自己的身體也比較瞭解，所以都是自己掌握的。（2004 年 12 月 21 日）

從這個例子來看，可知 1960 年已經難以得到避孕套避孕藥，只好儘量注意自己身體的周期變化，避免懷孕。J 女士是幼時失學的工人，但已具備避孕概念與身體周期等知識，自主的控制生育。這可以說是以前開展節制生育工作的成果之一。

（五）重新開始計劃生育(1962-)

大躍進運動失敗後，1962 年左右上海再次推動計劃生育。1962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衛生局黨委及上海市黨委婦女委員會起草了「關於進一步開展計劃生育工作的請示報告」呈請上海市委批示。市委於 3 月 12 日將此秘密文書轉發給各區委、縣委、黨委、黨組。「報告」主要內容如下：

……本市自 1957 年比較大規模地進行了提倡計劃生育的宣傳以來，已經取得了一定效果。……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在全市（重點在市區）廣泛地有計劃地宣傳和提倡計劃生育，在一定時期內爭取市區的人口出生率下降到 20‰以下……。

現對於宣傳和提倡計劃生育工作提出如下幾點意見：

1. 宣傳教育的主要內容，首先要完整地講清計劃生育工作的重要意義，說明計劃生育對保護母親和兒童的健康、對個人和家庭的好處，其次是宣傳計劃生育和避孕的科學衛生知識。宣傳對象應以已婚的

育齡男女職工和里弄婦女為主。……對於未婚的青年職工、藝徒、學生等應進行適當推遲結婚年齡的教育。……

2. 目前推行的幾種行之有效的避孕方法，如陰莖套、陰道隔膜和避孕油膏、坐藥等，只要堅持正確使用，都有一定效果，可繼續向已婚育齡男女宣傳介紹，由群眾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選擇採用。目前使用的宮內節育器，經初步分析，安全有效率達 85%左右，衛生部門應該進一步總結提高，適當擴大放置範圍……。
3. 市、區婦女保健機構要在宣傳提倡計劃生育和技術指導中起積極作用。……對於施行絕育手術及人工流產，在不影響身體健康的情況下，不要限制過嚴。……各醫療單位應對義務人員進行思想教育，對於申請節育手術者，不要任意拒絕或相互推諉，手續上要方便群眾……。⁶⁶

從此一文書可以看出，上海在巨大的人口壓力之下，盡一切可能之方法實施節制生育的情況。

2月24日，衛生局召集市內醫院、保健站等醫療機關有關人員，召開計劃生育工作大會，指示開展計劃生育工作。上海市婦聯、市總工會設立了若干工作試點單位，以此為據點展開工作。各醫院也重開節育指導門診。⁶⁷9月召開了2,000人規模的全市黨員幹部大會，「強調計劃生育是關係到社會主義建設的大事，要全黨動手」。⁶⁸以上措施比12月28日才發出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認真提倡計劃生育的指示」⁶⁹要早實行。

1963年3月，上海市黨委制定了「1963年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要點（草

⁶⁶ 「（中共上海市衛生局委委員會、中共上海市委婦女委員會）關於進一步開展計劃生育工作的請示報告（機密）」（1962年1月13日），〈上海市衛生局，婦女聯合會關於計劃生育的報告、意見和中共上海市委批復〉（1962年1月-10月），A23-2-863。

⁶⁷ 「關於計劃生育的貫徹情況」（1962年4月6日），〈上海市衛生局，婦女聯合會關於計劃生育的報告、意見和中共上海市委批復〉（1962年1月-10月），A23-2-863。

⁶⁸ 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1297。

⁶⁹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認真提倡計劃生育的指示〉（1962年12月18日），收入《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4-5。

稿)」。該「工作要點(草稿)」計劃，爲了在2-3年內將市區出生率降低至15‰，郊區出生率降低至20‰，決定設立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推動計劃生育工作。另決定根據「計劃生育宣傳講話提綱」開展宣傳工作，培養教育群眾工作的骨幹，強化醫療部門。不僅強化避孕用具的開發、生產、販賣，而且提倡晚婚，在農村實行試點工作。⁷⁰4月，根據上述「工作要點(草稿)」成立了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大張旗鼓地開展了工作。⁷¹

上海市婦聯於4月8日召開計劃生育經驗交流會，各里弄的居民委員會交換了各自的經驗。婦聯還將目前里弄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有生育條件婦女的60-70%已實行避孕的里弄，約占25%左右，第二類是30%以上實行避孕的里弄，約占55%，第三類是10%左右實行避孕的里弄，約占20%。當時的上海爲解決人口過快增長，大力推動「回鄉」(回故鄉務農)工作，但根據黃浦區牯嶺路街道委員會的報告，去年864人出生，比同地區回鄉人數多出54人，即使拼命鼓吹回鄉工作，出生人數仍然會超出回鄉人數，故不得不強化計劃生育。⁷²

據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的資料，1963年上半年，「盧灣區今年對113個第三胎以上產婦生育原因進行調查分析：其中不完全懂得避孕知識的占34.75%，雖懂得但不能堅持避孕的占34.75%，有了男孩或女孩再想生女生男的占22%，不願避孕的占8%」，顯示如果普及避孕知識，可大大減少出生率。這份資料還指出：「還沒有注意在工作上做到形成以生育兩三個子女爲好的社會輿論，多胎的情況還比較嚴重。……盧灣區今年上半年出生5,133人中，一至三胎占56.3%，四胎以上占43.7%。造成多胎的原因是：一方面，群眾還有許多思想認識問題，認爲『多子多孫，多福多壽』、『多子女保險』、『生孩子

⁷⁰ 「1963年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要點(草稿)」(1963年3月6日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3月16日中共上海市委同意批復)、「計劃生育宣傳講話提綱」(1963年3月)，〈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匯報〉(1963年2月-12月)，A23-2-919。

⁷¹ 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1297。

⁷² 「(上海市婦聯)計劃生育工作經驗交流會資料」(1963年5月)，〈上海市婦聯關於計劃生育工作的經驗交流、貫徹情況、工作初步總結〉(1963年)，C31-2-920。

是命中注定』。……另一方面，有些社會福利措施也助長了多生子女……。」⁷³

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於同年 8 月，在「關於今年上半年計劃生育工作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草稿）」中，提出了以下項目，作為今後工作的必要措施：

1. 加強組織領導……。
2. 宣傳教育工作要進一步廣泛深入的、經常持久的開展下去……。
3. 要認真總結推廣一批先進經驗……。
4. 按照從 1964 年起每年人口出生數下降 15‰的要求，計劃生育工作進一步開展起來以後，施行節育手術的人數必將大大增加。據衛生部門估計：每年可能要有 22 萬人施行節育手術，……面對這樣的情況，當前必須積極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特別是醫療衛生部門，要準備好技術骨幹，努力改進技術，提高節育手術質量……。
5. 在大力推行節育手術的同時，還要繼續提高避孕用具的質量，努力試製口服避孕藥物……。
6. 實行節育手術減免費辦法。建議規定男女絕育手術，不收手術費。農村婦女產後絕育所需費用，亦酌情減免。放節育環費全免。人工流產減低收費，農村和個別確有困難的也可以免費。
7. 有關社會福利措施，要注意有利於計劃生育工作的開展加以改進。現在各單位多子女生活困難補助是多生一個孩子補貼一個孩子的辦法，不儘合理，容易造成鼓勵生育，與提倡計劃生育精神不符。建議今後對多子女生活困難補助，要適當加以限制……。
8. 大力提倡晚婚……。
9. 適當加強醫務專業人員力量……。
10. 建立和健全計劃生育工作的辦事機構……。⁷⁴

⁷³ 「（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辦公室）關於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的材料」（1963 年 9 月 4 日），〈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匯報〉（1963 年 2 月-12 月），A23-2-919。

⁷⁴ 「（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辦公室）關於今年上半年計劃生育工作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草稿）」（1963 年 8 月 11 日），〈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

爲了實現以上計劃，當局決定：先前已經培養的專業醫務人員 66 人還不夠，擬再培養 400 人（醫師 100 人，中級技術人員 300 人），1963 年先培養 200 人，必要經費由衛生局支出；⁷⁵從 10 月開始，計劃生育免收費用，費用從計劃生育專款中報銷。預算所需經費爲 1963 年第四季度 30 萬元，以後年間 150 萬元左右，市財政部門負責；⁷⁶1964 年 7 月起，停止對第四胎的優惠待遇，費用自理。⁷⁷

由以上所述，可知 1963 年上海的計劃生育工作大規模地開展。上海市政府想盡各種辦法，並投入了大量經費和人力，推進這項工作。中央的動作比上海晚一點，於 1964 年才設置國務院計劃生育辦公室。⁷⁸

對上述自上而下的工作，在基層中是怎樣展開的呢？我們聽聽女性的聲音。

K 女士：工人。1958 年開始工作。有三個孩子（1956 年、1958 年、1962 年生）。

……結婚時還不想要孩子，但是懷孕了，沒有辦法。那時沒有什麼避孕的方法。懷第三個孩子時，覺得已經有一男一女足夠了，但是丈夫的雙親讓我不要做人工流產，生下來，所以就生了第三個。之後，放了環，過了兩個月後覺得好像又懷孕了，就去做了檢查，結果不是。那個時候就做了絕育手術，自己決定的，那時 28 歲。丈夫也同意了。手術不需要單位的同意和證明，費用 6 元。當時黨中央已經開始呼籲絕育，所以絕育手術的費用比生產便宜。由於和丈夫

匯報》（1963 年 2 月-12 月），A23-2-919。

⁷⁵ 「中共上海市委關於對上海市衛生局黨委增加計劃生育專業人員編制報告的批復」（196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電影、高教局等文教部門和科委系統機構編制調整意見的報告和上海市編制委員會的批復〉（1963 年-1964 年），B24-2-79。

⁷⁶ 「關於實行節育手術免費等問題的請示報告」（1963 年 10 月 7 日中共上海市衛生局委員會，10 月 9 日中共上海市委批轉），〈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匯報〉（1963 年 2 月-12 月），A23-2-919。

⁷⁷ 「中共上海市委員會、上海市人民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行計劃生育和晚婚工作的意見（草稿）」（1963 年 9 月 2 日），〈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匯報〉（1963 年 2 月-12 月），A23-2-919。

⁷⁸ 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頁 148。

的父母分開居住，所以他們是後來才知道的。手術後有貧血，月經時間變長，頭也暈。（2004年12月21日）

N女士：工人。有三個孩子（1955年、1959年、1962年生）。

……本來就沒有想過要幾個孩子，到第三個孩子為止都是自然而然懷孕的。1963年左右，在生下第三個一年後又懷孕了，因為不想要第四個，所以做了人工流產，同時做了結紮手術。1963年那時，計劃生育已經開始動員了。工廠和醫院方面都有宣傳。1962年生第三個的時候還沒有這樣的宣傳。醫院方面有絕育的建議，但是因為剛開始，所以挺怕的，沒敢做。1963年的時候，周圍做絕育手術的人已經不在少數，我也想絕對不要第四個，所以就做了手術。家裡人也同意了。不需要得到單位的同意，但是費用可以報銷。手術後也沒有特別休息。這之後，身體沒有什麼問題……。（2004年12月22日）

F女士：教師。有三個孩子（1958年、1959年、1962年生）。

……第三個孩子出生前，就決定不要孩子了，因此向醫生提出要絕育。醫生建議我再考慮一下，但是我覺得孩子已經夠多了，無論如何都想絕育，於是就在生產第二天做了結紮手術。丈夫也同意了，不需要單位的許可。關於結紮手術，我是在懷第三個孩子的時候知道的。那以前完全不知道任何有關避孕的事情。我以為給孩子餵奶的時候不會懷孕，而且當時中國還沒施行計劃生育政策，社會上沒有這方面的宣傳。只有醫院裡有些展示，……自己絕育一年後的1963年，中國開始提倡計劃生育了。（2003年9月18日）

從F女士、N女士的採訪中可以得知，1962年至1963年節制生育仍廣泛推行。K女士和N女士都是幼時失學或是小學肄業而成爲工人的。她們在意外懷孕後，都考慮過人工流產。1957年時《文匯報》提出：「目前一般市民對人工流產的要求並不十分迫切，要求人工流產主要是幹部。」⁷⁹但1960年

⁷⁹ 〈中華醫學會寫信給衛生部 反對放寬人工流產的限制〉，《文匯報》，1957年5月30日，

代資訊早已傳播到勞動階層，並影響了他們的抉擇。K 女士雖因上一代的反對而未做人工流產，但最終仍自行決定絕育。那是因為她靠著政策的支援，因此雖然長輩——可以說是父權制——反對，但是還能自行抉擇。

像這樣，1960 年代前半，上海都會區節制生育已經普及到勞動階層了。1963 年上海共實施了 170,985 起人工流產或絕育手術，是 1957 年的 6.5 倍。⁸⁰ 從表 2-1、表 2-2 可知，到 1964、1965 年更有增加的趨勢。

1964 年，上海全市的出生率降至 20.6‰，特別是市區下降到 13.7‰（農村 30.7‰）。其結果，市區小學就有可能將二部制改為全日制，入學年齡由 7 足歲改為 6 足歲。⁸¹ 上海的工作重點也從市區轉移到農村了。⁸² 但是，據文獻記載，文革開始後，計劃生育工作幾乎停滯了。⁸³

1971 年，文革高潮過後，計劃生育再次得以廣泛開展。從這一年開始，上海有了對實施避孕夫婦比例的統計，7 成以上的夫婦採取避孕措施。⁸⁴ 這表明，即使是在文革時期，節制生育也已廣為推行。1973 年 8 月，國務院設置了計劃生育指導小組，「晚（晚婚）、稀（兩胎間隔四年以上）、少（一對夫婦不超過兩個孩子）」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得到提倡。即使在農村地區，TFR 也呈急劇下降的趨勢。但是考慮到 1980 年代育齡人口劇增，必須實行更強有力的措施，控制人口增長。因此從 1979 年開始，實施更具強制執行力的計劃生育政策，即「一胎化政策」。

從以上概觀，可以看出 1950-1960 年代上海的節制生育普及過程，有如下特徵：上海與其他地區相比，人口壓力相當大，在此背景下，以衛生局為中心

第 1 版。

⁸⁰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誌》，頁 285；上海衛生工作叢書編委會編，《上海衛生 1949-1983》，頁 103。

⁸¹ 「關於計劃生育工作情況報告」（1965 年 5 月 8 日），〈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關於計劃生育情況報告〉（1965 年 1 月-5 月），A23-2-1152。

⁸² 「目前計劃生育工作的基本概況和問題」，〈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關於計劃生育情況報告〉（1965 年 1 月-5 月），A23-2-1152。

⁸³ 上海衛生工作叢書編委會編，《上海衛生 1949-1983》，頁 102-103。

⁸⁴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誌》，頁 285。

的市當局採取措施，控制人口的急速增長，對生育控制的普及也相當熱心。節制生育的開展實施甚至早於中央。另一方面，以婦聯為首的群眾團體，因了解婦女的切實需求，積極地參與了普及節制生育的工作。為了婦嬰健康，提供婦女較好的工作、學習、生活條件，以及子女的教養環境而實行節制生育，這樣的宣傳實際上也符合女性自身的願望。節制生育活動的推廣，雖使前此幾乎無機會接觸避孕的女性發生各種混亂和問題，但因她們身兼工作與家務、教養兒童的雙重負擔，這使她們能積極樂觀地對待節制生育，有時甚至在丈夫、家裡老人的不合作或反對之下，做出自己的抉擇，採取節育措施。

其結果，是她們的生育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至 1950 年代前半，有節制生育的知識並能付諸實行的，主要是部份具有一定條件的婦女。但至 1950 年代後半，節制生育開始普及到了勞動階層的婦女。大躍進時期節制生育工作曾一度中斷，但節制生育的場所仍以一定規模繼續推動。至 1962 年以後，上海市更加強推廣節育。該時期，遇到計畫外的懷孕時，婦女可以考慮人工流產等方法，這些觀念也滲透到勞動階層的婦女。因此婦女可以自己選擇決定生與不生，至 1960 年代中葉出生率開始明顯降低。那麼，上海節制生育的普及，其方法有何特徵呢？下面將以此為中心詳細探討。

四、上海普及節制生育的特徵——以「絕育」為主

從以上的文獻資料和口述訪問中可看出，當時一般利用的是「絕育」——輸卵管結紮手術來控制生育。以下更進一步來考察婦女們如何接受生育控制的方法。

在口述訪問的 18 人中，有 16 人採取各種方式避孕（包含永久避孕）。其中最多的是絕育手術，有 8 人自行解決，而 P 女士（後出）則是丈夫做了輸精管結紮。另外有 4 人裝環（即宮內節育器）、4 人使用避孕套（當時為重複使用型）、3 人算周期等等（也有一人使用兩種以上方式）。

稍晚的統計指出，1971 年上海的育齡夫婦中有 72.3% 在進行避孕，其方

法為：利用避妊藥和注射的占 19.5%、宮內節育器的占 10.3%、女方做絕育手術的占 44.6%、男方做的只占 9.7%、其他（包括避孕套）則占 15.9%。又 1985 年，裝子宮內節育器的增為 51.2%，而女方做絕育手術比例則降為 15.8%。⁸⁵與表 2-1、表 2-2 結合觀察可知，1950-1960 年代上海的節制生育，輸卵管結紮的「絕育」方式占了很大比率，而人工流產也不少。

節育活動宣傳時，提倡儘量避孕，不到萬不得已不用人工流產，勸導要慎重看待絕育，因為一旦施行手術後難以回復生育能力。⁸⁶另「絕育包括紮結男子輸精管和女子輸卵管兩種，紮結輸精管簡便易行，所以絕育手術盡可能由男子來做」。⁸⁷但實際上到 1970 年代，女性絕育手術成爲最一般性的方法。

「絕育」這種方法，因為只要做一次就可以完全避孕，可說是適合已經不需要再生育孩子的夫妻，及不具備能持續供給避孕藥具和定期到醫院等條件的農村。這種方法會讓做手術一方的女性（或男性）帶來身體上的負擔。然而當時的上海爲何「女絕育」會如此普及呢？

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廣爲人知的節制生育的方法是非法墮胎，不識字的婦女如有需要，也會找墮胎師或產婆等。⁸⁸根據先前 A 女士、G 女士的訪談，上海的主要婦產科醫院已經在做絕育手術（輸卵管結紮）。1950 年代初，她們腦子裡只有絕育和墮胎。在避孕不普及的戰時延安，也在用子宮刮除來做人工流產的同時，進行絕育手術。⁸⁹由此可以推知，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人們一般都認爲節制生育的方法就是墮胎＝人工流產與「絕育」，在緩和節制生育的限制時，上述方式才會被反覆議論。

關於避孕，前述 I 女士因丈夫的職業關係可以得到避孕套，而 C 女士則無

⁸⁵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誌》，頁 285。

⁸⁶ 〈衛生部通知積極提倡避孕〉，《人民日報》，1957 年 5 月 23 日，第 7 版；〈修改關於絕育手術的規定：專家們認爲節育方法首先在於避孕〉，《文匯報》，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等。

⁸⁷ 〈人工流產和絕育手術 衛生部作出新規定〉，《文匯報》，1957 年 5 月 17 日，第 1 版。

⁸⁸ 參照小濱正子，〈從「非法墮胎」到「計劃生育」——建國前後性和生殖之言論空間的變遷〉，收入《近代中國城市與大眾文化》，頁 334-341。

⁸⁹ 白繼忠，〈我黨延安時期關於節育問題的討論〉，《西北人口》，1985 年第 1 期。

法得到避孕工具，只好用周期法避孕。避孕套、陰道隔膜（即子宮帽）在民國時期就開始使用，並有少量生產。⁹⁰不需要避孕藥具的算周期法，在知識分子中可能使用更為廣泛。1954年，節制生育緩和時，所使用的避孕藥具主要有避孕套、陰道隔膜以及避孕膏、避孕栓、避孕藥片等用藥。⁹¹口服避孕藥在當時並無跡象被使用。

伴隨對節制生育限制的緩和而開設的節育外來指導，提供了避孕的相關知識與技巧。據1955年7月的報告，大約5個月間，在第一婦女保健院的節育門診接受指導的150人中，「用陰道隔膜的有81人，用陰莖套的有55人，用坐藥和避孕油膏的有11人，尚有三個人嫌麻煩、嫌用具太貴而不敢買。在這150人中，以機關幹部最多，女工次之，市民最少。」⁹²另「銷售量是日益增漲的，但普遍反映價格過高，要求適當降低。節育工具的生產方面，目前上海只有四家私營廠在生產，原料還有一定困難，……怕還要發生缺貨現象。據市民主婦聯和紡織工會反映，一般都認為使用陰莖套比較方便，子宮帽要經過醫生檢查，如子宮發炎即不能使用，因此普遍要求多生產陰莖套。產品質量問題是很重要的。一般要求薄而質量好，但據反映，子宮帽和陰莖套常有破裂現象，藥膏效果也不大……。」⁹³

從上述可知，即使想推行節制生育，1950年代中葉所提供的避孕藥具，在質與量上都遠遠不能滿足需求。在此狀況下，節制生育不得不效法民國時期廣泛採用的人工流產和絕育就可想而知了。「積極避孕，不得已時作人工流產，慎重看待絕育」的宣傳，正反映了這種與宣傳現實相反而需大力開展啓蒙教育的狀況。即使這樣，開始宣傳避孕的1956年左右，如前所述，發生許多混亂。

⁹⁰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誌》，頁287。

⁹¹ 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頁178-179。

⁹² 「關於適當節制生育問題的報告」（1955年7月21日），〈上海市衛生局制訂上海市節育方案及管理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等辦法的通知〉（1955年8月-11月），B242-1-836。

⁹³ 「（上海市人口辦公室向市委）關於推廣節育工作有關問題的請示」（1955年9月24日），〈上海市人口辦公室、衛生局關於上海市出生率逐年增長情況及推廣節育工作的方案、辦法〉（1955年5月-9月），B25-1-17。

一年後，狀況仍然沒有得到多大改善。「在避孕藥品和用具的供應上，目前數量尚能維持，但是避孕用具品種較少，不能適應各種人的不同需要，在質量上現在雖已有所提高，但方法上還不夠簡便，群眾迫切要求有簡便經濟而又有效的辦法。」⁹⁴

當局為普及節制生育，有必要採取多方面的工作。對民眾推廣避孕，對生產者、研究機關、流通關係者要求改善避孕藥具，增強生產，擴大販賣，對醫務人員要求積極實施節育手術。

雖然出現混亂，但從表 2-1、表 2-2 可以得知，1957-1958 年避孕藥具的販賣數、節育手術的實施數都有急劇上升。另，1957 年日本醫學代表團訪問上海時，引進宮內節育器，並首次嘗試在市級醫院試用，後來開始試作；1959 年，虹口醫院的醫師發明負壓吸引式人工流產器，並在全市醫院使用。⁹⁵這可以說是開展節育方法研究的重大成果之一。

然而，從表 2-1、表 2-2 中可知，輸精管結紮＝男絕育，在 1957 年有許多男性實施，而後有減少傾向，這是為何呢？

在口述訪問中唯一一位做絕育手術的是 P 女士的丈夫。

P 女士：工人。有三個孩子（1954 年、1955 年、1958 年生）。

……1958 年前半開始了計劃生育。工廠的工委會宣傳了這個政策。第三個孩子生下來（1958 年 11 月）後，廠裡就開始動員勸說不要再生了。一般都是生了三個孩子以後。我的丈夫在我生下老三後，馬上就做了輸精管結紮的絕育手術。丈夫是幹部，所以得帶頭……。一般來說，絕育手術婦女做的比男性多。婦女分娩完後馬上就可以進行簡單的手術。男的動手術的話，據說容易患皮膚炎，或影響性功能什麼的，所以婦女做的比較多。在我們的工廠，做手術的男性都是幹部，一般的職員都是婦女做的手術。丈夫因為考慮到我是貧

⁹⁴ 「上海市開展節育工作的指示（草案）」，〈上海市婦聯 1957 年工作計劃及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方案、指示、節育會組織規程〉（1957 年），C31-2-522。

⁹⁵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誌》，頁 286-288。

血，所以在和醫務室商量的以後，自己做的決定……。丈夫做了手術後，身體上沒有什麼問題。（2005年3月11日）

P女士丈夫是幹部，加上她本人有嚴重的貧血，所以丈夫便率先接受手術。但是，一般員工層則幾乎都是婦女接受手術。男性手術簡單又少副作用，男性應積極作手術，這樣的宣傳實際上並沒有被廣泛接受。

在節制生育推廣活動中，男性不合作的報告隨處可見。婦聯在1957年7月，特意總結了「在『節育』宣傳工作中男子的阻力甚大」的報告，提交給市人委為參考。其內容如下：

……某些幹部，對節育意義，認識得也不夠完整：如○○區人委會人事科長○○說：「避孕是婦女的事，在婦女中宣傳就好了。」又說：「現在可以紮輸卵管，不必再宣傳避孕了。」邑廟區黃陂南路辦事處的男幹部們，認為這種上不了得台盤的事，與男人無關，……表示厭惡。類似情況甚多，因此在男子中宣傳得很差，阻力很大……。

男子不肯避孕的原因，主要是不了解「節育」的意義，不理會婦女的疾苦，因而有的自私自利怕麻煩，怕影響性感，拒絕避孕，……吵鬧不休。有的封建思想，怕妻子不正經，認為娶妻就是供自己玩樂了。其次缺少避孕知識，不會使用工具，怕傷身體，認為難得碰頭不會懷孕等。⁹⁶

像這樣，在「避孕是婦女的事」、「娶妻就是供自己玩樂」等男性意識根深蒂固的社會性別結構下，男性的節育知識不足，「男絕育」所遭遇的阻力非常大，因而難以推廣。可知「男絕育」在大規模的宣傳中有所增加，但無以為繼。像上述P女士的丈夫一樣，有高度自覺而對妻子體諒的幹部實為少數。

那女性的絕育又是怎樣的呢？根據1961年10月對申新九廠的調查得知，全廠2,648名育齡女工中，占全體17%的441人已經實行了輸卵管結紮。對其中35人的詳細調查顯示，多出於「避孕麻煩，不保險，絕育省事，一勞永逸」

⁹⁶ 「（上海市婦聯保健科）在「節育」宣傳工作中男子的阻力甚大」（1957年7月12日），〈上海市婦聯福利部關於節制生育和教養子女工作的意見、報告〉（1957年7月-11月），C31-2-524。

這樣的想法，這「有思想問題」。然而已經實行絕育的女工，「從她們目前健康狀況來看，可以說絕育手術後大部份有後遺症」。這個報告書總結：要多向男性、老人宣傳，爲了消除婦女的思想顧慮，有必要規勸人們「應以避孕爲主要方法，絕育爲輔的方法」，實行計劃生育。⁹⁷

女性絕育手術的失敗率在 1960 年時爲 0.1-0.3%，另外手術後也常會出現月經增加的現象。⁹⁸這個「失敗」只顯示出內臟受損和大出血，並不包含身體不適。在口述訪問中，像 E 女士和 N 女士那樣，手術後完全沒有任何問題也有，但也有 K 女士和下面的 C 女士這樣的例子。

C 女士（前述）

……生第三個孩子的時候（1957 年），夫婦兩人商量了一下，決定不再要孩子了，所以做了絕育（輸卵管結紮）手術。……雖然很多女同志說：「丈夫做絕育手術就行了嘛！」但是丈夫是比自己年齡、地位都高的幹部，覺得不能讓他影響工作，所以就自己做了絕育。手術後，月經的次數和量都有所增加，一直貧血，月經來時有子宮下垂的症狀。身體很弱，這樣的狀態一直持續到了 47 歲閉經為止。

雖然絕育的副作用不少，但避孕也未必安全簡便。如國棉十二廠，1962 年左右實行各種避孕方法，其報告如下：

根據群眾反映，避孕方法分別以下幾點情況：

1. 陰莖套。優點是方法簡單，效果好，但因質量、尺寸受到限制不能滿足要求，所以向醫藥公司聯繫，爭取改變供應方法。
2. 陰道隔膜。對男同志合作不夠的女職工，有重點地使用，但方法比較麻煩，群眾不最歡迎。
3. 掌握安全期。由女工衛生員根據月經卡的記錄情況，選擇月經正常的女職工，進行了試點。

⁹⁷ 「上海申新九廠女職工計劃生育問題的調查」（1962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婦聯、全國婦聯、全總、上海市勞動局關於勞保的通知意見和申九廠計劃生育調查〉（1960 年），C31-2-739。

⁹⁸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志》，頁 285。之後手術失敗率有所下降。

4. 節育環。慎重選擇健康婦女，而且男同志合作得不夠好的對象，重點使用。但由於過去做法粗糙，效果不好，因而群眾反感很大。此外，避孕藥物，基本上不動員，職工志願使用，但醫務人員必須掌握藥物特點，仔細地進行指導，體外排精，我們更不提倡，並從不夠安全角度儘量解釋說服。⁹⁹

像這樣，即使 1960 年代初期，節制生育的各種方法仍然各有長短，對身體安全，效果有限，而且簡便的方法還沒有開發出來。此報告還可知，男性一如從前對節制生育未必合作。另，1963 年開始製造口服避孕藥，大約同期，注射的避孕方式也開始採用。¹⁰⁰至於費用，據前述 1963 年市當局的措施已經基本上得到解決。在這種狀況下，上海婦女不得不摸索適當的方法。下面觀察一下稍微早些時期的例子。

B 女士：原主婦，1950 年代後半期開始在里弄工廠工作。共生六個小孩（1945 年-1955 年生）。

……1955 年 5 月，我的第六個孩子出生了，這時候，國家開始重視避孕的事，不過還沒有採取強制的手段，而是實行自願原則。由於當時我們有了很多小孩，而且工作也變得很忙，所以生了第 6 個小孩以後，我們就用避孕套來避孕了。別的避孕方法都不太好。比如說可以去醫院做上子宮環的手術，但是因為很麻煩，而且要在身體內放入一個東西也很可怕。……吃藥的話，認為可能會有副作用。而關於避孕套，我們是從報紙等地方得知藥店裡有的，在那之前，我們沒用過避孕套。生第六個孩子的時候，中德醫院的女醫生建議我做絕育手術，不過我沒有同意。（2003 年 9 月 15 日）

B 女士原是富裕家庭的主婦，她在多種選擇中，決定使用避孕套。但能這樣選

⁹⁹ 「國棉十二廠關於計劃生育工作報告小結」（1962 年 9 月），〈上海市總工會女工部、生活部與婦聯職工部聯合召開基層計劃生育經驗交流會議的通知、及王靜同志報告等文件〉（1962 年 9 月-11 月），C1-2-3810。

¹⁰⁰ 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頁 184-187。

擇的人並不多。前述 E 女士則因「非常害怕」、「但是沒有別的辦法」的狀況下，下大決心才接受絕育手術。另外，從上述國棉十二廠的報告中亦可見婦女即使想用算周期法或使用避孕套，得不到丈夫支持合作的例子。有女方採行子宮內避孕帽，但最初因為要測量，以符合自己身體的尺寸而遭到女性的抵抗，而且質量也不佳。新開發的子宮環有副作用，難以取得使用者的信賴。而口服藥則才剛開始試用。

在這種情況下，因「避孕麻煩，不保險，絕育省事，一勞永遠」而選擇絕育的婦女人數增加就可想而知了。避孕技術還在摸索中，急切希望節制生育的女性只好以身試「法」。當時的助產士這樣述說道：

C 紡織廠婦幼保健院工作的助產士（當時）：

……在 1950、1960 年代，避孕和婦女的文化水準有很大的關係。一般的女工只做絕育手術，用避孕套等方法的人很少。那時，有避孕但是宣傳得還少，老百姓一般不太瞭解。而知識水準比較高的人用避孕套的就很多，……男性也有絕育手術，但是做的人很少。（2004 年 12 月 24 日）

在這樣的狀況下，1965 年 6 月上旬，上海市計劃生育委員會的「目前計劃生育工作的基本概況和問題」指出：

去年以來，全市人口雖有大幅度的下降，但是人工流產占節育手術中的比率依然很高。……在一定的時期中，多搞些人工流產是必要的，也是一項積極有效的措施。但是更重要的應該是積極宣傳普及避孕知識，加強技術指導，對國家對婦女健康更為有利。¹⁰¹

據表 2-1、表 2-2 可以看出，1964-1965 年是出生率開始出現下降的時期，而此時期節制生育的方法，人工流產、女絕育、上環等激增。男絕育在 1964 年激增，但 1965 年下降到一半。用避孕套、子宮帽、外用藥避孕的有所增加，

¹⁰¹ 「目前計劃生育工作的基本概況和問題」，〈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關於計劃生育情況報告〉（1965 年 1 月-5 月），A23-2-1152。

但增加狀況不如人工流產和絕育快。爲了實現出生率的急速下降，不得不以婦女的身體負擔作擔保，實行人工流產、女絕育。

由上可知，1950-1960年代，政府將節制生育新概念和實施方法提供給上海婦女。然而，即使有心推動節制生育，1950年代中葉所能提供的避孕套、子宮帽、外用藥等用具，在數量上和質量上都跟不上需求。在這種狀況下，民國時期以來某種程度上已實行的人工流產與絕育，就成爲這時期節制生育的主要方法了。

而被認爲簡便可靠的輸精管結紮法，在男性對節育並不積極的社會性別結構下，難以得到推行，結果使切實希望節育的婦女大多採用輸卵管結紮。後來，雖然節育環使用普及，但效果不可靠，而且也有副作用。

在費用上，因當局採取適當措施，至1960年代中期，許多婦女不用承擔太多費用，但當時節制生育的手段對身體未必安全，效果未必值得信賴，難以說簡便安全。再者，也有不少婦女難以得到丈夫、家中老人的理解和支持。

1950-1960年代的計劃生育，提供婦女生育自我決定的可能性。但面對急速降低出生率的行政壓力下，加上當時的社會性別構造、技術條件的制約，許多婦女們不得不選擇對她們來說負擔很重的方法，也就是依靠人工流產和絕育方法來實現計劃生育，這是上海婦女在當時的條件下選擇的結果。她們在某種程度上獲得了生育決定權，但其選擇往往是苦澀而艱難的。

五、結語

以上考察1950-1960年代上海的節制生育情況，引發我們思考性及生殖方面有關國家與婦女間以及兩者周邊的諸多關係。

至1950年代中期，中國因嬰兒潮以及死亡率減少，人口增加，而上海因比其他地區更明顯的高出生率和低死亡率，使人口的自然增長急劇加速，加上其他地區的人口遷入，使整個上海的人口增長尤爲快速。在這樣的人口壓力之

下，上海當局對如何抑制人口增長做出了相當努力。上海市在促進人口向外遷出的同時，比中國其他地區更迅速更有力地推進節制生育，以降低出生率。

拙稿針對上海的情況進行梳理，具體闡明了中央的政策及上海市衛生局的措施，探討直接在現場展開宣傳工作的婦聯等群眾團體，以及生育當事者的婦女和家庭諸因素的相互關係中，節制生育普及的過程。

這個時期，上海社會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生育的醫療化、設施化、國家化，為自上而下的節制生育的展開奠定了基礎。婦女們建構起新的社會關係，獲取各種情報的可能性也擴大了。

在這樣的環境下，上海節制生育的推進，通過報刊媒體、工作單位、居民委員會、醫療機關等滲透到了社會基層。1950 年代初，只為少數婦女所知的節制生育，到 1960 年代已滲透到幼小失學從未接觸過的勞動階層婦女。當時的情況與後來的「一胎化政策」不同，節制生育的婦女大多出於「自願」，她們在工作與家務、養育子女的雙重負擔下，得知並獲取節制生育的新知識並積極地身體力行。她們自己決定生育或不生育，逐漸成為能實現自我意志、作為生育主體的行為者(agent)。¹⁰²

再說生育節制的手段。安全、有效、簡便的避孕藥具沒能得到有效開發，供給量也不夠需求，另積極對待節制生育的男性仍然較少。在如此社會條件的制約和性別結構下，其結果導致主要以婦女身體為代價的「絕育」（輸卵管結紮）、人工流產為主要節育手段。當局要求出生率急速下降的壓力，一定程度促進和滿足了女性對節育的要求，但很多情況下，她們不得不選擇對自己負擔較重的方法。

各國節制生育的普及狀況，反映了當時社會的人口構造、政府政策、社會性別結構、技術條件以及婦女自身的要求等多種面向。1950-1960 年代的上海，比較急切地用婦女身體負擔較重的方法普及節育。她們擺脫被動地生養小孩的

¹⁰² 最近有將產婦作為行為者(agent)的研究。參照姚毅，〈產科医・助産士・接生婆——近代中国における出産の近代化と国家化〉（東京：東京大學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學位論文，2008）。

人生，在工作學習中，選擇現代醫療生產，並在生與不生的選擇中，自行決定生育行爲。¹⁰³如此雖可以有力促進婦女自我主體的形成，但同時也意味著國家、社會開始有效地介入婦女個人身體。更可以推斷，也為後來帶有強制力的計劃生育政策，即「一胎化政策」在上海率先推展，奠定了有效的社會基礎。

¹⁰³ 上海的情況，在中國分娩的現代化、生育控制的普及上尤為「先進」，故它只能代表上海的情況，不能代表中國其他地方。在農村，1960年代以「赤腳醫生」為生育近代化的開端，1970年代，不少地方開始宣傳節制生育。父權制較為根深蒂固、經濟條件和醫療環境較為落後的農村，呈現何種情況，有待今後的研究。筆者與大連大學的研究者合作，2007年開始在中國東北農村，對二十世紀後期的生育與計劃生育的變化進行口述調查。調查結果請參看前揭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国における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進展と女性たちの対応〉（平成18-20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2009）。

表 2-1 上海節制生育手術實施人數

(人)

| 年月 | 人工流產 | 女絕育 | 男絕育 | 放節育環 | 出處 |
|-----------|--------|--------|--------|--------|-----|
| 1957.3-6 | 1,192 | 2,775 | 5,564 | | (1) |
| 1957.3-12 | 3,422 | 9,085 | 9,044 | | (2) |
| 1958 | 17,230 | 18,634 | 6,659 | | (2) |
| 1959 | 20,603 | 18,298 | 2,199 | | (2) |
| 1960 | 14,232 | 20,787 | 1,101 | 5,357 | (2) |
| 1961 | 13,251 | 23,410 | 1,012 | 547 | (2) |
| 1962 | 27,018 | 27,401 | 1,854 | 3,862 | (2) |
| 1963.1-6 | 35,196 | 19,133 | 2,321 | 7,880 | (2) |
| 1964.1-4 | 48,467 | 28,215 | 20,222 | 23,132 | (3) |
| 1965.1-4 | 46,676 | 23,384 | 9,124 | 29,733 | (3) |

表 2-2 上海避妊藥具販賣數

| 年月 | 避孕套(只) | 子宮帽(只) | 避孕藥片(瓶) | 避孕藥膏(支) | 出處 |
|----------|----------|--------|----------------|---------|-----|
| 1955.1-6 | 61,500 | 4,748 | 坐藥11,860 | 32,000 | (4) |
| 1955.7 | 43,500 | 1,575 | 2,168 | 8,018 | |
| 1955.8 | 49,300 | 1,467 | 2,071 | 7,854 | |
| 1956 | 950,164 | 9,854 | 坐藥27,798 | 26,258 | (5) |
| 1957.1-6 | 2810,000 | 30,710 | 藥膏坐藥238,152(盒) | | (1) |
| 1957 | 2457,000 | 5,828 | | 35,237 | (2) |
| 1958 | 5326,000 | 4,097 | 54,892 | 17,795 | (2) |
| 1959 | 7054,000 | 2,152 | 96,776 | 16,465 | (2) |
| 1960 | 6788,000 | 2,416 | 68,676 | 16,078 | (2) |
| 1961 | 5497,000 | 1,906 | 51,136 | 17,046 | (2) |
| 1962 | 7200,000 | 2,948 | 46,331 | 40,027 | (2) |
| 1963.1-6 | 4260,000 | 1,218 | 49,655 | 44,179 | (2) |
| 1964 | — | — | — | — | |
| 1965.1-4 | 3088,000 | 4,291 | — | — | (3) |

資料出處：

- (1) 「(上海市衛生局)上海市開展節育工作的指示(草案)」(1957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下同),〈上海市婦聯1957年工作計劃及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方案、指示、節委會組織規程〉(1957年),C31-2-522。
- (2) 「(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委員會辦公室)關於上海市計劃生育工作的材料」(1963年9月4日),〈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匯報〉(1963年2月-12月),A23-2-919。
- (3) 「上海市計劃生育業務統計資料(1965年1月-4月)」,〈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關於計劃生育情況報告〉(1965年1月-5月),A23-2-1152。
- (4) 「(上海市人口辦公室)關於推廣節育工作有關請示」(1955年9月24日),〈上海市人口辦公室、衛生局關於上海市出生率逐年增長情況及推廣節育工作的方案、辦法〉(1955年5月-9月),B25-1-17。
- (5) 「上海市衛生局關於1956年婦幼衛生工作總結」,〈上海市衛生局1956年工作計劃與工作總結(附1956年衛生事業計劃)〉(1956年1月-12月),B242-1-884。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上海市檔案館藏

- A23-2-863，〈上海市衛生局，婦女聯合會關於計劃生育的報告、意見和中共上海市委批復〉（1962年1月-10月）。
- A23-2-919，〈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有關計劃生育的報告與市委批復、情況匯報〉（1963年2月-12月）。
- A23-2-1152，〈中共上海市委教工部關於計劃生育情況報告〉（1965年1月-5月）。
- B3-2-75，〈衛生部、上海市衛生局關於避孕工作、管理人工流產、節育等指示、報告、通知〉（1956年5月8日-1957年2月6日）。
- B24-2-79，〈上海市電影、高教局等文教部門和科委系統機構編制調整意見的報告和上海市編制委員會的批復〉（1963年-1964年）。
- B25-1-17，〈上海市人口辦公室、衛生局關於上海市出生率逐年增長情況及推廣節育工作的方案、辦法〉（1955年5月-9月）。
- B242-1-692，〈中央衛生部關於改建避孕及人工流產的通報與上海市衛生局擬定上海施行管理人工流產及結紮輸卵管手續辦法的報告、通知〉（1954年8月-12月）。
- B242-1-836，〈上海市衛生局制訂上海市節育方案及管理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等辦法的通知〉（1955年8月-11月）。
- B242-1-884，〈上海市衛生局1956年工作計劃與工作總結（附1956年衛生事業計劃）〉（1956年1月-12月）。
- B242-1-946，〈上海市衛生局有關修訂1956年人工流產與絕育手術辦法〉（1956年3月-12月）。
- B242-1-989，〈上海市衛生局1957年工作計劃與工作總結〉（1957年2月-1958年2月）。
- B242-1-1069，〈上海市衛生局1958年工作計劃與工作總結〉（1958年2月-1959年3月）。
- C1-2-3810，〈上海市總工會女工部、生活部與婦聯職工部聯合召開基層計劃生育經驗交流會議的通知、及王靜同志報告等文件〉（1962年9月-11月）。
- C31-2-522，〈上海市婦聯1957年工作計劃及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方案、指示、節委會組織規程〉（1957年）。
- C31-2-524，〈上海市婦聯福利部關於節制生育和教養子女工作的意見、報告〉（1957年7月-11月）。
- C31-2-739，〈上海市婦聯、全國婦聯、全總、上海市勞動局關於勞保的通知意見和申九廠計劃生育調查〉（1960年）。
- C31-2-920，〈上海市婦聯關於計劃生育工作的經驗交流、貫徹情況、工作初步總結〉（1963年）。

二、報紙

- 《人民日報》，1956-1958。
《文匯報》，1957。
《新民晚報》，1957。

三、專書

- 上海婦女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婦女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
上海衛生工作叢書編委會編，《上海衛生 1949-1983》。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
上海衛生誌編委會編，《上海衛生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上海人口與計劃生育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上海人口與計劃生育年鑑 2003》。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3。
小濱正子，《中国近現代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研究》。平成 14-17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2006。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国における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進展と女性たちの対応》。平成 18-20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2009。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 199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1。
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
胡煥庸主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編，《中國人口和計劃生育史》。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2007。
傅學文編，《邵力子文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彭佩雲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1997。
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計劃生育事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路邁主編，《新中國人口五十年（上・下）》。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2004。
田間泰子，《「近代家族」とボディ・ポリティクス》。京都：世界思想社，2006。
竹内実編，《中国近現代論争年表 1949-1989（下）》（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舎，1992。
若林敬子，《現代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変動》。東京：新曜社，1996。
若林敬子，《中国の人口問題と社会的現実》。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5。
荻野美穂，《「家族計画」への道》。東京：岩波書店，2008。
Greenhalgh, Susan, and Edwin A. Winckler. *Governing China's Population: From Leninist to Neoliberal Bio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Greenhalgh, Susan. *Just One Child: Science and Policy in Deng's China*. Berk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Norgren, Tiana.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in Postwar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四、論文

-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国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人口政策と生殖コントロールの普及〉，收入富田武、李靜和編，《家族の変容とジェンダー：少子高齢化とグローバル化のなかで》。東京：日本評論社，2006。
- 小濱正子，〈中華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後の上海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展開〉，《中国近現代における母子衛生政策の研究》。平成 14-17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2006。
- 小濱正子，〈從「非法墮胎」到「計劃生育」——建國前後性和生殖之言論空間的變遷〉，收入姜進、李德英主編，《近代中國城市與大眾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 王政，〈居委會的故事：社會性別與 1950 年代上海城市社會的重新組織〉，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白繼忠，〈我黨延安時期關於節育問題的討論〉，《西北人口》，1985 年第 1 期，頁 22-27。
- 呂芳上，〈個人抉擇或國家政策：近代中國節育的反思——從 1920 年代《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說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195-230。
- 姚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国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號 11，2002，頁 1-16。
- 姚毅，〈産科医・助産士・接生婆——近代中国における出産の近代化と国家化〉。東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博士學位論文，2008。
- 郭文華，〈美援下的衛生政策——1960 年代台灣家庭計畫的探討〉，收入李尚仁編，《帝國與現代醫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 張濟順，〈性與性別：一群文化人的社會關懷——以《西風》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姜進主編，《都市文化中的現代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張濟順，〈從民辦到黨管：上海私營報業體制變革中的思想改造運動——以文匯報為中心案例的考察〉，收入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 1 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 蒂倫·懷特，〈中國計劃生育方案的起源〉，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
- 顧寶昌，〈計画出産の改革——リプロダクティブ・ヘルスをめぐって〉，收入若林敬子編著，筒井紀美譯，《中国 人口問題のいま——中国人研究者の視点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6。
- DiMoia, John P. “‘Let’s Have the Proper Number Children and Raise Them Well!’: Family Planning and Nation-Building in South Korea, 1961-1968.”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3, Septemper 2008, pp. 361-379.
- Guo, Shenyang. “Shanghai: Pioneer of Fertility Declin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rends and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1950-1984.”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0.

五、網路資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8/indexch.htm> (《中國統計年鑒 2008》)。

The Beginnings of Birth Planning in Shanghai in the 1950s and 1960s

Kohama Masako^{*}

Abstract

Fertility rates in China had started to decline sharply before the one-child policy was put into effect in 1979. Shanghai experienced a decline in the late 1950s and the 1960s, somewhat ahead of the rest of China. This decline was the consequence of birth control campaigns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intermittently conducted since the mid-1950s in response to high demographic pressures. Birth control, which became known as *jihua shengyu* (birth planning), was not compulsory but was practiced on a voluntary basis throughout this period. Despite this, coping with the double burden of work and home, women willingly complied with birth control campaigns launched by Shanghai Health Bureau, women's federation,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By the early 1960s, the concept of birth control had reached even uneducated working-class women. But birth control methods at that time were not sufficiently developed in regards to safety, effectiveness, and convenience. Moreover most of men were not willing to use birth control. These technological limitations on top of the gendered social structure led Shanghai women to adopt induced abortion and *jueyu* (tubal ligation), which could harm their health but allowed them to make decisions on reproduction for themselves.

Keywords: birth planning, birth control, Shanghai, *jueyu* (tubal ligation), reproductive rights

^{*}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Nihon University